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877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公告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SHAN CEMENT CO.,LTD.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42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87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核准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增发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核准。
    - 2.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证券发行数量: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公司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 4.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
    - 6.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680.00万元。
    -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有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四)承销方式和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

项目	发行安排	金额(万元)	停牌时间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推介宣传费用			
发行手续费			

上述日期为预计费用,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将根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确定,路演推介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2年1月12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13日 T-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16日 T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12年1月17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12年1月18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012年1月19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倒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20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  
联系电话:0991-6686782

联系人:周林英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三路233号宏源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85719  
传真:010-88085255  
保荐代表人:郭志谦、王伟  
项目协办人:谷兵  
项目组成员:郭宜忠、王冠  
经办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会计师:德普、张斌  
经办审计师:李大明、赵旭东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克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九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德普、张斌  
经办审计师:李大明、赵旭东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361-68820  
传 真:0755-82083275

##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88,945,14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85,822.00	13.70%
1.国有法人持股	49,975,012.00	12.8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0,810.00	0.8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240,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810.00	0.02%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03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
- 2.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5.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7.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8.网上申购时,“天山股份”,申购代码 070877。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9.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 10.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1月16日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2年1月19日0-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予以公布。
- 11.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后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 12.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网上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12年1月12日0-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天山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指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指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的申购前端的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并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3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12年1月13日0-1日  
网上申购开市日 指 2012年1月16日0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
-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东,以及所有在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或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3.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1月12日0-2日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680万元(含发行费用)。
- 6.网上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  
7.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A股发行数量限制: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后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12年1月12日 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13日 T-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16日 T日	刊登《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12年1月17日 T+1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2012年1月18日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除原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2012年1月19日 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倒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正常交易
2012年1月20日 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02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山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5号文核准。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
- 2.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4.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5.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宏源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 6.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7.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0-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11,668.3543万股,约占本次实际发行总量的97.24%。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8.网上申购时,“天山股份”,申购代码 070877。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 9.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应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后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 11.本次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

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12年1月12日0-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天山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指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	指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的申购前端的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并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	指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3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
-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一般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或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A股股东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0.64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前20个交易日天山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7,680万元(含发行费用)。

以上日期为证券交易市场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本次增发不超过12,000万股,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A)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B)除原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a)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b)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2.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6,000万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限于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3(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且属于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优先认购权部分必须通过网上申购。  
4.每个社会公众投资者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20.64元/股。

## 四、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2年1月16日0日(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0日(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0日(该日)前(该日)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按规定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市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A)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天山增发”,申购代码“070877”,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并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应及时委托委托;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B)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C)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优先认购权按其所有的天山股份股票合并计算。
- 5.发售

3.高管股份	70,81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659,322	86.3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35,659,322	86.30%
三、股份总数	388,945,144	100.00%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171,495	41.95	49,975,012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4,956	3.63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0,914	2.20	
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9,780	1.93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1.29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000	1.29	
7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3,570	1.23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9,986	1.22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0,000	1.08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国有法人	4,040,777	1.04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信息,非经特别注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对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1-6月,发行人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48,239.24	261,285.81	200,258.00	155,384.23
非流动资产	435,724.47	774,733.30	586,869.27	445,238.93
资产总计	1,383,963.71	1,036,019.11	787,127.27	600,623.16
流动负债	304,228.71	277,389.43	368,392.49	295,944.81
非流动负债	424,125.91	331,125.22	228,557.15	176,01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4,282.39	361,468.20	138,198.41	84,99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09.09	427,504.45	190,177.64	128,663.55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36,074.25	570,478.14	411,511.93	349,396.80
营业利润	54,929.18	77,814.59	31,910.34	16,816.94
利润总额	59,111.72	77,652.56	48,444.39	32,978.90
净利润	46,354.29	67,537.22	43,676.36	29,92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75.67	50,541.53	35,103.49	18,606.90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